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黎正慧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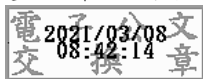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001066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4274183\_1100106643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1、6點及補充規定，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及同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大佳國小 1100308



\*RHAA1103001270\*